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712/Add. 1)通过]

56/251.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¹**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 1270(1999)号决议及其后修改并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0(2002)号决议，

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1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特派团提供了自愿捐助，

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A/56/49 和 A/56/49(Vol. I)/Corr. 1) 第六节所载第 56/251 号决议成为第 56/251 A 号决议。

² A/56/833 和 A/56/855。

³ A/56/887 和 Add. 3。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206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及时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对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0. **又请**秘书长在确保无法利用商业航班后才租用公务专机;

11. **还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⁴ A/56/887/Add. 3。

⁵ A/56/833。

13. **决定**将按照大会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41 B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51 A 号决议规定核准的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拨款从 577 672 651 美元减至 541 035 851 美元，后者是会员国为同一期间分摊的数额；

14. **又决定**核准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从 7 342 790 美元增至 7 598 190 美元；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5. **还决定**拨出 699 838 300 美元给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用 669 476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7 113 6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248 300 美元；

拨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2 年和 200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同日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同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532 469 2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44 372 433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数额 9 004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每月减除额为 750 350 美元，其中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5 022 9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增加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692 100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减少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89 200 美元；

18.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20 301 551 美元和其他收入 14 650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20 301 551 美元和其他收入 14 650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又决定**上文第 18 和第 19 段所述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所产生的贷方款项应根据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增加的 192 600 美元进行调整；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2002 年 6 月 27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